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林玉雯

相 對 人 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成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五三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將來本案勝訴確定，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定受之損害之用，所謂「訴訟終結」，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此時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已處於可確定之狀態，供擔保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自得請求返還擔保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4號判決為供擔保為假執行，曾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下同)315,000元為擔保

01 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02 該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而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
03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裁定
04 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4號判
06 決、113年度存字第539號提存書、113年8月7日及113年8月1
07 9日橋院雲113司執英字第55204號民事執行處函、臺灣高等
08 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8號判決、存證信函暨收件
09 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訴字
10 第284號歷審卷、113年度存字第539號擔保提存事件卷，查
11 核無誤。經查本件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
12 年度上易字第258號民事判決確定終結在案；訴訟終結後，
13 聲請人已先以存證信函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14 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6月30日
15 彰院毓文字第1140040631號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
16 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
19 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